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任刚，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刚，出生于 198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执业律师，中级律师职称。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担任科员；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山东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担任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2023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衡御正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高级合伙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刚	8	8	0	0	否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首次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本人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应当出席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6	6
提名委员会	3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	—
战略委员会	1	—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审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就收入确认时点、费用合理化、在建工程转固、存货、应收账款减值、研发费用资本化、商誉减值测试等相关审计事项、审计要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2 月起首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或不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沃尔德（嘉兴）硬质合金数控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沃尔德美星钻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2024 年 12 月，本人实地考察了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鑫金泉董事长张苏来、总经理钟书进、财务总监余正喜进行了现场交流，并重点了解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运行情况。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焕超一起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七）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参与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2024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2024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并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编制的《科创板监管直通车》等专刊。此外，本人还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诚信建设》《财务造假犯罪案件解答》《减持新规》等专题培训。

通过这些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发生不履行、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

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许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继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文林先生、张宗超先生、周立军先生、张士凤女士、陈焕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焕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许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是本人首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刚

2025年4月18日